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永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17,849.28	17,154,701.57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9,455.05	-9,931,638.03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5,134.12	-10,132,511.81	-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8,289.65	-44,585,863.82	7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855	-2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0855	-2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02%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3,142,943.33	1,677,431,412.58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690,835.64	902,380,290.69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0.93	
合计	55,67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35,086,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5,446,9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3%	3,401,713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953,4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006,598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1,975,66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36%	1,582,20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29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2%	1,187,701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0.82%	950,863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86,95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6,9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9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1,713	人民币普通股	3,401,71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53,46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598	人民币普通股	2,006,598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5,66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6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82,201	人民币普通股	1,582,2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29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87,7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7,701
付金华	950,863	人民币普通股	950,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675.80 万元,降幅 78.0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收到款项。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2,538.67 万元,增幅 91.39%,主要原因是:本期为生产备料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93.24 万元,降幅 47.71%,主要原因是:本期进项留抵税金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824.09 万元,增幅 176.32%,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收到合同预付款。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407.10 万元,降幅 89.9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未缴税金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初增加 618.66 万元,增幅 73.65%,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300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69 万元,降幅 32.28%,主要原因是:按合同进度要求本报告期供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9 万元,增幅 246.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营业税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3.37 万元,降幅 36.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8 万元,降幅 67.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9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退回预缴所得税款。

6、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2.21%、54.68%、4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履行中的合同销售量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7、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2.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3.76 万元,增幅 79.93%,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23 万元,增幅 64.25%,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建同比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22.94 万元,降幅 276.6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公司参与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 PCCP 采购的竞标,中标该工程四标,并与该工程业主方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 PCCP 采购四标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 216,379,810 元。该工程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产,供货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年均合同执行金额 216,379,81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55.06%。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 PCCP 采购四标中标	2016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 PCCP 采购四标签订合同	2016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 05 月 23 日	持续	严格履行
	天山建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6年 06 月 26 日	持续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750	至	-560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既有合同项目集中在北方片区,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开工较晚,预计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将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截止 1 月 15 日的股东人数
2016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行业竞争优势,产品用途及技术含量;截止 1 月 15 日的股东人数
2016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截止 1 月底的股东人数
2016年 02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年度亏损的原因,行业竞争情况,产品用途等
2016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未达目标的原因,员工人数,是否存在退市风险,海绵城市参与情况等
2016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票是否会上涨
2016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业绩下滑的原因,2016 年的展望
2016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大伙房工程在供货期是否可以完成;业绩亏损的原因、子公司分布情况等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以对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永润")增资的方式,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

中材永润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现拟增加中材永润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以现金认缴,其中 1000 万元由天河投资认缴,3000 万元由天津市德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信")作为新的投资方认缴。

本次增资双方出资认缴期限均为 5 年,认缴比例分别为 15%、20%、25%、20%、20%。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持有中材永润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70%;天津德信持有中材永润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公司通过天河投资间接持有中材永润 7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6-019)。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1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根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以对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永润")增资的方式,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

中材永润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现拟增加中材永润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以现金认缴,其中 1000 万元由天河投资认缴;3000 万元由天津市德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信")作为新的投资方认缴。

本次增资双方出资认缴期限均为 5 年,认缴比例分别为 15%、20%、25%、20%、20%。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持有中材永润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70%;天津德信持有中材永润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本公司通过天河投资间接持有中材永润 70%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材永润市政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开发区(管委会对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0 元

出资认缴期限: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出资情况:天河投资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认缴期限为 10 年,持有中材永润 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天河投资未实际出资。

法定代表人:卢兆东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管道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砂石料除外);租赁设备;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2、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24 幢 3 层 24-9 号

注册资本: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情况: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4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相关业务,未产生实际收益。

天河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天津市德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悦海大厦 1、2-309-3-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宁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32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58726234C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
1	张宁	970	97%	实缴出资完毕
2	张艳林	30	3%	实缴出资完毕

天津德信与本公司及天河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新增出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河投资	6000	100%	1000	7000	70%
2	天津德信	0	0%	3000	3000	30%
合 计		6000	100%	4000	10000	100%

4、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 月 31 日末	2016年 3 月 31 日末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99338.69
净资产	0.00	-99338.69
项目	2015年	201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99338.69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天河投资和天津德信分别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对中材永润进行增资,增资后中材永润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增资双方出资认缴期限均为 5 年,认缴比例分别为 15%、20%、25%、20%、20%。

2、本次增资后,中材永润董事会成员由 3 人构成,其中天河投资委派 2 人、天津德信委派 1 人;监事会成员不变;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营层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1)扩大规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思路,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持续着力于调整转型、创新发展。京津冀一体化的规划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参与相关建设。本次增资,有利于中材永润参与市场竞争和项目投标,积极获取订单,创造最大利润。

(2)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天津德信的现有资源,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天津德信专业致力于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施工队伍。中材永润引入天津德信作为新的出资方,可充分利用天津德信的人力、设备等现有资源,增强员工队伍建设,加大产业链的延伸力度,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天津德信在市政工程方面拥有多年的行业施工经验,可弥补中材永润在市政工程方面的不足,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符合本公司调整转型的战略规划,实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和收益最大化。

根据目前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传达出在"用水、节水、治水"过程中,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业务的无限可能性,水务领域 PPP 业务模式受到广泛关注。本次增资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来扩大中材永润的规模,进而提升其专业管理水平及技能,有利于市场运作,拓展业务领域,尽快做强、做大工程公司,使其尽早具备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等能力,实现资源配置最优、收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

未来市场环境存在着不确定性,且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完善营销渠道建设,积极调整和创新,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

②管理风险

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后,中材永润的管理模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改变。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制度,完善运营系统,继续加强对中材永润的资金和经营等方面的监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持有中材永润 70%股权,本公司通过天河投资间接持有中材永润 70%股权。本公司对中材永润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增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拟分期认缴,并在 5 年内认缴完毕,认缴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后,中材永润董事会成员由 3 人构成,其中天河投资委派 2 人、天津德信委派 1 人;监事会成员不变;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营层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敬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79,657,992.02	15,268,107,349.76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1,503,176.03	7,128,374,040.29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27	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57,019.06	-79,479,312.82	37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35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3,174,565.76	1,875,298,030.36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91,034.08	122,330,914.22	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80,565.22	120,045,878.99	7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23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1,52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69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18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41.75	
所得税影响额	-1,312,653.34	
合计	4,010,468.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50.86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16.62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6.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570,670	1.0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0.99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0.83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0,225	0.3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4,843	0.16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97,52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411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9,84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5,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57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0,6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9,9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36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0,225	人民币普通股	7,020,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4,843	人民币普通股	3,544,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7,530 万元增长 6.82%,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135,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0,436 万元增长 12.43%;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27,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151 万元增长 8.21%。天然气销售量为 4.5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54 亿立方米增长 27.40%,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0.9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32 亿立方米增长 200%,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3.5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22 亿立方米增长 10.25%。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3.1.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3 月 31 日	2015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期末增减(%)
应收票据	28,431,029.61	6,847,090.20	315.23
应收账款	466,962,846.29	320,919,594.61	45.51
应收利息	2,359,003.62	8,936,241.42	-73.60
应付职工薪酬	123,683,863.71	186,915,716.37	-33.83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5.00
少数股东权益	443,890,062.65	322,203,290.56	37.77

(1)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185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应收天然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收回质押存款利息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所致。

3.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3 月	2015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收益	2,296,868.28	-1,738,254.13	232.14
营业外收入	7,049,703.04	3,464,470.81	103.49
所得税费用	72,455,641.33	55,469,991.10	30.62

(1)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扭亏为盈所致;

(2)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3 月	2015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790,111.88	96,972,944.32	95.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82,072.52	1,183,194,587.15	-44.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21,381.94	989,643,493.12	-64.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0,016.00	22,771,818.80	-87.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971,028.81	2,505,384,211.63	-81.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900,000,000.00	55.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3,230,780.72	2,437,359,344.67	-62.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0.00	100.00

(1)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缴纳上年度未交税款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减少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到股权激励行权款和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借款规模缩小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 9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到期借款规模缩小所致;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到期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3.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真

日期　2016-04-20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6 号)批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易尚展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24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2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24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0,480,000 股。2015 年 9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48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36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吉安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吉安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②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彪、林泽文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③公司股东李伟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彪、林泽文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或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如遇除权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⑤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铭	8,100,000	8,100,000	5%以上股东。所持 6,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3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 4,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4	刘基强	4,200,000	4,200,000	
5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
6	谢志远	2,700,000	2,700,000	
7	吕群英	2,700,000	2,700,000	
8	刘振基	2,700,000	2,700,000	
9	吉安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	庄伟雄	1,350,000	1,350,000	
11	李志威	900,000	900,000	
12	郑惠贤	900,000	900,000	
13	林泽文	900,000	900,000	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
14	陈鸿程	450,000	450,000	所持 3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15	吴彪	360,000	360,000	离任已满半年的董事、财务总监。所持 26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16	李伟	300,000	300,000	离任满一年的股东。
合计		41,460,000	41,460,000	

备注:

(1)陈铭所持股份中 6,000,000 股、陈鸿程所持股份中 360,000 股、吴彪所持股份中 265,000 股和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500,000 股,均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吴彪为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申报离任;林泽文为公司原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申报离任;股东李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离任。根据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50%,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股 5%以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文件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需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表中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条款。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本公司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有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该笔贷款由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发放。

同意公司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的房产(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提供担保,总建筑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产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

本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

2、董事会同意授权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全权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融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该笔贷款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发放。

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向北融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的房产(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提供担保。本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

本次抵押借款事项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海口市国贸大道 47 号港澳申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金将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实业总资产 16,142.84 万元,净资产 2,736.2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38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962.41 万元,净资产 2,937.2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8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1.01 万元。

为获得本次借款,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的房产(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向北融公司提供担保,总建筑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产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 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 号。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现状下上述资产市场评估值为人民币 3.06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85%。

本公司曾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告上述资产用于子公司"内保外贷"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抵押。之后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由于该事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与汇丰银行协商,暂以银行存款 2.25 亿元质押贷款,因此上述资产未办理抵押。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公司为解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拟向北融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该笔贷款由北京银行发放。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的房产(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向北融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对于所贷款项按时还本付息。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子公司资产担保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7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0%。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 25,788 万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 0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和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 F16-000107 GL/DL/RWL/pcy)。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